**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資料**

110.9.6

一、會議名稱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0年9月6日(一)〜110年9月10日(五)各領域時間

三、列席人員：校長、教務處代表、其它處室相關人員

四、**重要事項宣達**（若議題與校務會議所發教務處內容有關，請召集人攜帶該資料）

(一)確認各項業務輪序表

1.**各領域各科皆要討論與安排研習輪序表**，上學期最後一位參加過研習教師名單如下:

國:美玲、英:燕儒、數:國華、生:文鴻、理:雅慧、社:旭真、健:明慧、綜合:小秤、資訊:昌明、科技:佳勳。

2.**學生校外比賽指導教師輪流表**：如科展、國語文、英語朗讀或英語講演…等。

(二)111學年起7、8年級部定課程將逐年加入本土語言，故校訂課程除已規劃之班會及聯課外，時數將剩餘不多，欲申請111學年校訂課程之領域或教師，請提前規劃課程計畫與教材。

(三)公開授課

請所有聘期三個月以上教師於**9月24日(五)**前至**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**，預先新增110學年度授課資料(最後一項：資料已經填完，要公告周知嗎？可先填『否』以利後續修訂)，並於111年**6月17日(五)**前完成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，其紀錄將納入教學視導參考。新進教師則以學務系統帳號(ID第一個字母需**小寫**)密碼先行登錄個人資料，才能新增授課，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。(流程參閱附件一)

(四)段考注意事項：

**1.**請各科段考命題時，題目儘量難易適中；亦可嘗試以教育會考之題型方式命題。

2.段考時間：第一次段考10/14、10/15、第二次段考11/30、12/1、第三次段考1/19、1/20。

3.請段考命題及審題老師注意

(1)**英聽**試題務必核對聽力CD及聽力稿，確認之後的英聽檔案才繳交至教學組。

(2)**命題老師請預留審題時間，在交卷前三天給審題老師審閱檢查錯誤，以便及時修改與準時交卷**。  
(3)審題採用審題檢核表(存放在教學組共享資料夾)，請審題教師配合填寫，寫完送交教學組備查。

(4)題目選項調動順序時，注意答案也要跟著修改，以免造成讀卡成績錯誤。

(5)若因答案錯誤導致需要重新讀卡計算成績，請命題老師至教務處處理新印製的成績表。

4.段考當天考程科目安排原則

(1)**國文**及作文抽考考試時間不安排同一天。

(2)段考科目盡量每次前後天輪調。

(3)考程安排以**學生作答狀況**為首要原則。

(五)各領域教學研究會

一學期**至少三次**，期初及期末安排在2、16週，其餘由領域小組自訂主題進行教學專業研討，請召集人通知小組成員開會，會議資料請於**一週內**完成Emial或存放教學組共享資料夾，彙整簽請校長核示。

(六)**生涯議題融入教學內容**

1.請各位老師持續將生涯議題融入教學之中

2.鼓勵老師繳交與生涯議題相關的教案、自編教材、學習單

(七) 依據彰化縣校園防疫開學指引，請同仁們落實下列二點：

1.固定座位及落實點名，禁止併桌

2.**音樂課不吹奏**(建議直笛、口琴教學改採線上鑑賞觀摩，校內不做實體練習)、**體育課不肢體接觸**(籃球、排球教學建議以用個人競賽方式取代團體比賽)

(八)依據8/26員林區校長會議中督學視導提醒，因應疫情可能影響教學，仍請各校依個別需求持續發展同步、非同步、混成遠距教學策略，並提醒教師儘速熟練線上教學技巧，亦可考慮於教學研究會辦理教學觀摩；關於線上教學之相關建議，請參閱期初校務會議教務處資料三-8、三-9。

**五、討論議題**

(一) 段考、補考、作文抽考注意事項

1.段考事宜

請各學科排定『三次段考』+『一次補考』範圍，並安排命題、審題老師及閱卷方式(補考部分)；  
 **社會科補考的題目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請社會科召集人彙整成一份試卷**再交由教學組安排考試。

2.**補考包含所有領域**，除各考科以外，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等領域也要討論補考命題負責人及閱卷

方式，各領域題目完成後，仿照社會科模式，請**各領域召集人彙整成一份試卷再交至教學組**。  
 3.作文抽考(七、八、九年級)

請國文老師討論本學期作文抽考工作分配(命題與評審)、**確認作文抽考時間是否調整**。

(四次作文抽考時間：9/23、10/21、11/18、12/16 )  
 4.段考題目檔名格式統一規定:各次段考題目繳交電子檔時，請將**題目與答案合併在同一個檔案**，同時

**檔名統一寫法:科目+學期+第幾次+年級**。  
 例如:公民110-1-1國一，表示公民科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國一試題和答案。  
 例如:數學109-2-3國二，表示數學科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國二試題和答案。  
 若是補考題目，則在檔名前面加註”補考”。例如:補考英語110-1國三

(二)各考科定期作業檢查

請討論各科檢查的日期、時間是否合適及檢查的內容進度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/28(二)國文 | 10/5(二)數學 | 10/19(二)英文 | 10/26(二)自然 |
| 11/2(二)地科 | 11/9(二)歷史 | 11/16 (二)地理 | 12/14(二)公民 |

(三)語文領域相關

**1.國文領域**

(1)七、八年級國語文競賽：

a.時間訂於12月9日(四)第5、6節是否可行？

b.**請國文科教師討論各項競賽的命題及評審教師工作分配並做成決議**。

**2.英語領域**：安排每週英聽進度(三次抽考安排於每次段考前一週的星期二，順便做廣播系統的考前測試)。

**(四)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的自我檢核及研擬改善策略**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討論：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的自我檢核及研擬改善策略。請領召將討論結果於**9月17日前**將電子檔傳給**註冊組**。電子檔檔名：彰化縣110學年度員林國中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，已傳給各領召，若有缺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長。

**(五)110學年度課程**

1. 本校應聘教師較少之科目，預計可供節數不足科目教師配課之非考科：表藝(應聘教師數1)、視藝(2)、家政(2)、童軍(2)、健教(2)。

2.110學年度配課原則：依109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課發會決議，當教師欲配科目節數大於實際能配課之節數時，配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擁有第二專長教師證→同領域有相關研習證書者→同領域教師→非同領域教師，但取得相關證書或研習時數較多者(證書多於研習)→連續兩年授課該科者。

3.110學年度校訂課程申請情形：國文領域(七、八、九年級，部分國文老師)、英文領域(七、八、九年級，全體英語老師)、自然領域(七年級，全體生物老師)、科技領域(七年級，部分資科老師)、健體領域(九年級，部分體育老師)、社會領域(八、九年級，部分社會科老師)、社團(七、八年級，部分老師)、班級行事(七、八、九年級，全體導師)。

**4.需討論之事宜**

(1)領域節數是否足夠配給每位教師

**①**如不足？

a.課務平均分配給老師後，再配其他科目。

b.非考科老師同一班級配兩科領域內科目。

c.其他。

**②**如超過?

a.該領域內教師時數全數排盡後，剩餘課程再配給其他領域教師或另聘代課教師。

b.其他。

(2)針對本校110學年度配課原則排序是否有其他建議?

(3)**各考科如班級數七、八年級超過4天，九年級超過5天，第八節欲操作的模式**，可提出意見供教務處參酌。